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43号

申请人：高某祥；

申请人：杨某福；

申请人：孙某楠；

申请人：邢某智；

申请人：李某宾；

申请人：白某祺；

申请人：高某礼；

申请人：董某娟；

申请人：王某才；

申请人：杨某敏。

被申请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赵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4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2024年1月27日，申请人为了了解购买的某某商品房项目的建设情况，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涉及“某某”建设项目的十一项政府信息。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书面答复申请人，其中关于“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申请文件”，被申请人答复称：“你们申请公开的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信息，非我单位职责权限范围，我单位未制作、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不属于我单位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现予以告知。关于你们申请公开的第五项、第九项信息，建议你们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咨询了解”。

申请人对上述回复不认可：临沂市人民政府官网2019年6月28日发布的《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第17项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应该为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根据《行政许可法》以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按规定审查相关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所有申请文件，并确认合格，然后才能做出书面决定，是否准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是，被申请

人的回复，与《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的规定矛盾，也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回复，属于懒政不作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以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积极进行调查。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2024〕第65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20个工作日进行答复，并于当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2月24日签收。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2024年3月19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政行为符合程序要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经与申请人的代理律师沟通，确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某某”小区的2、6、9、20、26、30、37号楼的相关信息。自2024年2月2日起，被申请人物业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筑市场监管科、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等科室（单位）协助调查，已尽到合理检索义务。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申请文件；九、建设资金到位的证明文件”等信息，其中建设资金到位的证明文件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提供的材料，商品房预售许可、施工许可相关业务已于2019年移交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人申请的

某某项目 2、6、9、20、26、30、37 号楼办理预售许可和施工许可的时间都为 2020 年之后，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咨询了解，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 83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492857XXXXX）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称“申请人所购房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某某镇中央大街与和谐路交汇处东北角地块的‘某某’，开发商为临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房屋信息见附件各申请人商品房买卖合同（部分）。现申请人为了了解某某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向贵单位申请公开涉及‘某某’项目的如下信息：一、临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相关文件；二、临沂市住建局对预售款的支取监督审核文件即五个预付款支付节点对应的工程进度证明文件（比如临沂市商品房一般监管资金拨付审批书、临沂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重点资金（额度）拨付申请书、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单等）；三、临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监管银行的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四、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计划备案文件；五、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申请文件；六、监管银行的预售款资金收缴、支出对账单文件（农行临沂城区支行账号：158641010400XXXXX）；七、商品房预售与其预售款入账情况、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

件；八、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农行临沂城区支行账号：158641010400XXXXXX）日常监管拨付明细或台账；九、建设资金到位的证明文件；（比如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者银行保函等）；十、所有关于竣工验收相关文件；十一、‘某某’开发商（临沂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施工方的所有被处罚和诉讼相关文件。”后，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代理人电话确认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内容。2024年2月2日至3月11日，被申请人组织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科、市政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物业科、住房保障科、公积金监管科、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市供热和住房保障中心、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对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予以调查落实。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2024〕第65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决定延长答复期限20个工作日，并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697636XXXXXX）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2月24日签收。2024年3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载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信息中“建设工程进度与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文件”为同一信息，被申请人予以提供复印件；对第三项涉及的信息予以提供复印件；第七项信息中“商品房预售款入账情况”、第八项信息予以提供复印件；第四项、第六项信息不存在；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信息，非被申请人职责权限范围，其中对第五项、第九项信息建议向行政审

批部门咨询了解，对第十项信息建议向兰山区住建局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咨询了解，对第十一项信息中“处罚相关文件”建议向市城管部门或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咨询了解，对第十一项信息中“诉讼相关文件”建议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咨询了解；第七项中“商品房预售情况”经申请人代理人确认更正为“小区网签情况”，相关信息予以提供。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464366XXXXX）向申请人送达案涉〔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签收。

另查明，申请人代理人确认申请公开的某某项目2号楼、6号楼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号楼、20号楼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26号楼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30号楼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37号楼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

又查明，2019年4月12日，经被申请人与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双方确认，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临沂市司法局审核同意，被申请人与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项目编码：37130052XXXXX）于备忘录签署次日（即2019年4月13日）起，审批职能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承担。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信息；

2.临沂市协同办公系统截图；

3.〔2024〕第65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4.〔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寄信息；

5.预售楼盘信息公示；

6.《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与案涉〔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签收该告知，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9日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2024〕第65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案涉〔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行政机关对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结合《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划转交接备忘录》内容可知，被申请人的“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已于2019年4月13日划由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对集中办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涉某某项目楼盘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均为2020年12月18日之后，即此时“商品房预售许可”事项已非被申请人职责权限范围，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通过检索、查询、判断，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内部检索、查询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告知，符合上述规定。对案涉〔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事项，申请人未提异议，故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83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27 日